下周二,南京再迎“无车日”

以夫子庙为中心的限车区域将比去年扩大一倍

记者昨日从南京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9月22日,南京市将迎来第三个“无车日”,主题为“健康环保的步行和自行车交通”,届时,以夫子庙景区为中心的限车区从7时至17时限制机动车通行,公交车、出租车、乘载10人以上的客车及特种车辆不受影响。

9月22日“无车日”管制区域及外围停车场

今年限车范围扩大一倍

据介绍,今年“无车日”活动区域仍为夫子庙地区,不过,与去年相比,限车区域向东扩大了一倍。今年的限车区域为以夫子庙广场为中心,东至龙蟠中路、南至长乐路、西至中华路、北至建康路(以上均不含本道路)所围合的范围,除公交车、出租车、乘载10人以上(含10人)的客车、特种车辆(消防车、救护车、军车、警车、运钞车及市容、园林、环卫、水电气、通讯等公用设施维护保障车辆)外,禁止其他机动车驶入。禁行的时间也由去年的7时至19时改为今年的7时至17时。届时,公安交管部门将在此区域内实施交通疏导,请广大车辆驾驶人自觉遵守规定,服从交警、协勤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今年无车日为啥仍选夫子庙地区?有关负责人解释,这是在步行街管理的基础上便于实施,不至于给市民的适应性带来困扰。范围扩大则是为了与去年的实施情况相比对,进一步分析评估“无车日”实施的效果。交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届时将以劝导为主,一般不处罚,除非屡劝不听,而对于限车区域内居民因病、结婚等需要用车的,也会予以通融放行,做到人性化管理。

多项措施保障出行

据介绍,为了保证“无车日”市民的出行,公交、地铁等相关部门制定了出行保障方案,客管处负责人告诉记者,夫子庙周边近40条公交线原有1200辆公交车,计划增至1400辆,运力大约增加20%。除公交外,地铁运力也将加强。相关部门将对公交、地铁安全营运和服务质量大检查,考核发车频率等指标,此外,还将组织志愿者在市民中进行问卷调查。在学校开展“自行车和步行交通”和“文明行路、文明乘车”为主题的班会活动;倡议省、市、区机关车辆在城区范围内停驶1天;利用各种媒介播放“无车日”电视宣传片和公益广告片;用手机短信,提醒市民即将开展的“无车日”活动,并劝导市民尽可能选用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交通出行方式。交管、市容等部门也将从现在起到9月22日开展对侵占人行道摆摊设点、机动车慢车道违停、侵占公交专用道等行为进行重点整治查处。

交管部门表示,进入管制区域吃饭、办事人员的车辆可以选择停放在管制区域外围的停车场内,车辆需要穿越管制区域时应绕行。虽然管制区域周边道路交通压力会变大,而且长乐路还有排水管网的施工,但通过精心组织和疏导,应该不会产生拥堵现象。

前两年“无车日”效果明显

今年“无车日”领导小组负责人之一、市政公用局郑永亮副局长表示,9月22日他将带头乘坐公交车上班。他表示,今后仍将每年搞“无车日”活动。活动结束后,还将对“无车日”活动效果进行统计和评估,主要包括道路交通流量变化情况、城市空气质量和汽车尾气排放量情况、公交、地铁的运力投入和客流量变化情况等。而去年的“无车日”效果还是比较明显的,空气质量在禁行范围内约提高20%,公交、地铁的客流约增加30%。市民9月21日17时之前,还可以通过拨打12319市政热线或登录南京市市政公用局网站(www.njmpub.gov.cn),在相应的专题栏目中填写,参与评选推荐南京市“最好的街道”、“最好的自行车道”、“最好的人行道”,在“无车日”当日将公布推荐的结果。

快报记者 鲍铭东

江苏大学生医保按中小学生标准执行

明年江苏基本医保补助标准每人将不低于120元

本月初,快报独家报道了省教育厅、财政厅等四部门联合下发《江苏省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年内全省160多万在校大学生将全部纳入居民医保,而原来的准公费医疗将继续保留。记者昨天从江苏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联合召开的视频会议上获悉,大学生参加居民医保后,个人缴费标准和政府补助标准,按照所属统筹地区中小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应标准执行,享受的医疗待遇也与当地中小学生的报销标准一样。

[参保对象]

民办校、成人高校生也参保

据介绍,大学生参保范围是本省区域内各类高等学校(含民办高校、独立学院、成人高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统一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体系。

根据规定,符合参保条件的大学生,按照统筹地区城镇居民医保政策规定,于每年10月15日前,以学校为单位办理参保登记造册,然后统一到所属统筹地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并及时足额缴费。因特殊情况,大学生在10月15日后入学、转学或退学的,要求学校及时到所属统筹地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为其办理补充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

[筹资标准]

个人和政府共同分担

大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所需费用,由个人和政府共同分担。个人缴费标准和政府补助标准,按照所属统筹地区中小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应标准执行。大学生参保个人缴费的部分由所在院校代收代缴,缴费标准参照所属统筹地区中小学生参保的相应标准执行,个人缴费原则上由大学生本人和家庭负担,有条件高校可对其缴费给予适当补助。

大学生参保所需政府补助资金,按照高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责安排。今后,各级财政补助标准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按高校隶属关系、按规定应由其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按属地关系,通过社会医疗救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和社会慈善捐助等多种途径给予资助。

记者了解到,从本月起,盐城的大学生将结束医疗保险空白局面,约有5.2万名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和财政补助标准,按照市区中小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应标准执行,即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110元。

[医保待遇]

报销标准按当地医保执行

在医疗保障方面,大学生参加居民医保的结算年度为每学年的9月1日至次年的8月31日。大学生自办理入学手续、并缴纳参保费用之日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大学生自高校办理离校及停保手续、并按学籍管理规定注销学籍之日起停止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大学生门诊大病的种类和范围,按照不低于统筹地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规定执行,其中:病种范围应包括肾透析、恶性肿瘤、精神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和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等。大学生就医管理、住院及门诊大病就医的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及最高支付限额,按照统筹地区居民医保的有关规定执行。

有关人士解释说,与高校所在地的参保居民一样,大学生参保后,发生的住院和门诊大病费用,只要是在医保药品和医疗服务目录范围之内的,就按当地规定的报销比例,享受医保待遇。目前各地报销水平不一样,但最低的报销封顶线,都超过6万元。

[外地就医]

外地发生医药费也可报销

符合高校管理规定的学生实习和寒暑假、因病休学等不在校期间,大学生需在高校所在地之外住院的,可选择居住地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所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部分,由大学生住院和门诊大病医疗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对因病情需要转往外地住院就医,并按规定办理了转诊手续的参保大学生,在外地就医期间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由大学生住院和门诊大病医疗统筹基金按比例支付。

有关负责人解释,大学生可以就近在校医院看病,也可以到校外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不受限制。但是大学生因违法犯罪、斗殴、酗酒、自残、自杀、交通事故、医疗事故,赴港、澳、台及国外期间等发生的医疗费用,不列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

快报记者 黄艳 项凤华

■相关新闻

80元→120元

江苏医保补助标准明年提高

昨天,江苏省医保中心在盐城召开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基金运行分析暨数据质量年部署会上,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陈励阳在接受记者采访时透露,2010年,各级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标准将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120元,并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水平。

昨天,当记者问到,江苏于2007启动居民医保,当时确定的筹资水平是最低不少于每人每年150元,那么今年会不会提高筹资标准?陈励阳表示,150元,是个最低线,为确保居民医保的可持续性发展,今年暂时不会调整,这也是为了兼顾南北地区差异,给各地制订制度,创新实践留下空间,各地可根据财政状况、居民经济承受能力和当地医疗消费水平,合理确定筹资水平。比如,目前盐城市居民医保的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250元,其中财政补贴140元;对城市低保和特困居民,财政补贴已达到220元。

据悉,目前江苏对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财政补助标准是每人每年不低于80元。对此,陈励阳表示,江苏将逐步提高补助标准和保障水平,明年江苏将按规定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120元的补助标准。

此外,省医保中心主任胡大洋说,江苏省76个统筹地区中,淮安、苏州等多个统筹地区普遍设立门诊个人账户,主要分为两种方式,一种是门诊费用“个人包干”,即每年划出几十元进入个人账户,可以用于门诊所有花费,但用完就没有了;一种是实行“门诊统筹”,这一点跟职工医保看病报销类似,目前只有苏州、镇江等少数地方采用。而从现在开始,江苏要求实行门诊费用“个人包干”的地区逐步调整为“门诊统筹”,这样参保人员的普通门诊费用也可报销,具体办法将由各市自行制定。

据了解,苏州小病种报销方式是,参保居民包括市区居民、精减退职人员、征地保养人员,持本人医疗保险就医证卡,在自己选定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发生的符合医疗保险结付范围的门诊医疗费用,在600元以内可享受50%的补助。

快报记者 项凤华